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考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為加強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地方政府研考業務聯繫，依「行政院所屬機關研考業務聯繫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考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以研考會管字第 0 九七二三六 0 三 0 三一號函訂定分行。為配合地方發展業務需要，爰修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考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第四點，將研考業務協調會報研討範圍增列「地方發展重要工作報告」。